

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84年12月12日院務會議通過

85年5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年6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年6月9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94年6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3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0年3月2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年3月2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1月2日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3年1月15日教務會議備查

104年9月30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4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設置「文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研議各系所課程有關事宜，以及規劃整合跨系所之共通課程、本院通識課程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、副院長及各所屬單位得推薦一位教師代表組成之，院長擔任召集人。召開會議時得請所屬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，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各一名列席，提供課程規劃意見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結論需提報院務會議核備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